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披露销售对象的部分信息。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第一期正式合同将在2018年签署，预计在 2018 年确认收入，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北京市与某军工电子通信领域企业签订《年度合作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该协议为年度贸易协议，康达新能源为其提供电子通信领域设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电子通信设备领域的重要企业。

交易对方的经营资质：《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防通信网进网许可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康达新能源不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电子通信设备领域的重要企业。致力为军队机关指挥、政府部门、金融等领域提供高效、可靠、便捷的基础计算与无线通信设备及系统。同时，在军队、武警、公安、消防、电信运营商、国土、人防、安监、水利、石油、电力等部门和行业拥有大量成功案例。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公司认为其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交易对方

乙方：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利用自己的研发及生产优势，对康达新能源提供的通信设备核心元器件，进行最终产品的设计、生产、组装、测试以及向终端用户交付。乙方为甲方提供合格的通信设备核心元器件。

2、协议金额：此次项目合作总金额计划不少于人民币100,000万元，计划分期执行，第一期的销售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该合同另行签订）。

3、双方应就履约的细节和条款进行磋商，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整体框架性合同以及第一期正式销售合同。

（三）责任约定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凡不能达到相关检验标准的，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等要求。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合作伙伴，并在电子通信设备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2. 甲方拥有雄厚的实力，具备完善的研发、技术和销售渠道优势。

3. 乙方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4. 甲乙双方长期友好合作，乙方为甲方长期提供货品供应和支持，由甲方负责升级加工并销售。

5. 乙方将货品提供给甲方，由甲方负责销售和保管货品。

6. 在甲方付清所有货款之前，乙方对本合同交易的产品享有所有权。

（五）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2月8日起到2019年2月7日为本协议商定合作方案的执行期限。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为年度合作意向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4. 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5. 双方的合作关系是互利互惠的。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第一期的销售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25%。若该合作进展顺利，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后续的正式合同为持续性订单，体现了国家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本次重大协议的签订及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显示了公司迈入国防军工电子领域的坚定信心，将有利于公司在军工领域实现快速拓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协议审议程序

该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方面的意向性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年度合作意向性协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